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陳茹蕙
電話：049-2347455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Alice0322@mail.swcb.gov.tw

受文者：本局監測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水保監字第1091866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11月19日辦理「『銅鑼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
第二期工程-導電度處理設施功能提昇』統包工程」水土保
持計畫第2次審查會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因應防疫需要，會議結束後，與會人員如有呼吸道症狀且發
燒者，請立即來電告知本局承辦人。

正本：召集人黃組長振全、副召集人吳副組長菁菁、蕭委員宇伸、張委員德鑫、吳委
員正義、張委員坤源、劉委員怡安、科技部、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苗
栗縣政府、苗栗縣銅鑼鄉公所、佳固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本局臺中分局
副本：本局監測管理組(含附件)

2020-11-24
交16:08:05章

會議紀錄

壹、事由：「『銅鑼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第二期工程-導電度處理設施功能提昇』統包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2次審查會

貳、時間：109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

參、地點：本局第五會議室

肆、主持人：召集人黃組長振全 紀錄：陳茹蕙

伍、審查委員審查意見：(如後附委員意見表)

陸、出席與列席單位：(如後附簽到簿)

柒、報告事項：

第1案：本案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委員異動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2案：審查委員踐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行政程序法」及本局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迴避事項，報請公鑒。

決定：經審查委員、水土保持義務人及簽證專業技師確認，審查委員無應迴避事由。

第3案：確認主持會議及委員出席人數符合規定案，報請公鑒。

決定：本次會議由召集人黃組長振全主持，原外聘委員4人、內派委員3人，合計7人；經查出席外聘委員3人、內派委員1人，合計共4人，且外聘委員人數佔出席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已達開會規定。

捌、結論：

一、本案原則可行，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依審查意見辦理，製作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初稿」一式12份，並於109年12月31日前函送本局轉送審查委員進行確認。

二、本次計畫範圍調整，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3月10日農授水保字第1001861247號函說明二規定，有關「計畫面積」之認定，原則上，仍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發開發或利用許可面積」相當。據此，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先洽科技部釐清本案「開發或利用許可面積」，並提供證明文件，納入製作核定本初稿。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3時30分)

委員意見表

蕭委員宇伸：

1. 本計畫名稱“導電度處理設施功能提升”的昇應為錯字，請修正。
2. 表 4-3 平均雨量欄計算式中有誤植，請更正“2743.51391”。
3. 賸餘土方運至銅科段 64 地號土地攤平，並做植生復舊，此部分是否需補列於表 9-1。
4. 管線施工所產生的挖方之臨時土方暫置區在哪？圖 7 相關圖資似乎沒標示。另外圖 7-1-2、圖 7-2-6、圖 7-2-12 等臨時土方暫置區都是 6m*4m*1.5m?

張委員德鑫：

1. P.7 建築計畫基本資料表 3.1 中，其建築面積 9592.77m²，但在樓地板面積似有誤植。
2. 銅科段 64 地號為賸餘土石方之回填區，其為緩坡，有無考量後續回填後配合後續建築使用。
3. P.22 其工區一及工區二之總面積分別為 4488.11m² 及 71773.58m² 其總和超出計畫總面積。
4. 表 4-29 一般草本層之調查其不計株數。
5. 表 5-1 其最後一行其值為 8532.01m³ 並未加計水保設施挖填之餘方量。
6. 回填區是否應增加臨時及永久滯洪沉砂池之規劃或檢討，因表 7-2 之總面積並未等於計畫申請面積。
7. 第九章無含植生後舊之工程經費，以及第六章針對植生方法並無敘述及施工要求(其面積 27860m²)。

吳委員正義：

1. 前次意見 11，仍以原 C5 滯洪沉砂池所有設計餘裕量均視

為本基地之可用量體，似有不恰當？請再考量檢算方式並建議改採集水分區面積分配計算可用餘裕量。

2. P.41，開挖深度 $<1.5\text{m}$ 其開挖坡比水平向為何？
3. P.43，提及剩餘土方將於工 12 回填攤平，請說明回填範圍面積及回填厚度、是否夯實及覆蓋時機(應避免大面積裸露)等原則性規定。
4. P.50、51，均提及本工程開發未造成原核定前期水保計畫逕流量增加!惟逕流量增加除 C 值外，仍有因計算年平均降雨量改變所增加之量，請檢視相關敘述及計算方式是否正確?另沉砂滯洪設施一節，建議應補充 C5、B1 滯洪沉砂壩現況調查，以確定其功能正常無虞。
5. 掛網噴植詳圖，請補充標示土釘承壓鈹規格與尺寸詳圖。
6. 工 12 回填攤平區，植生復舊(數量及方式)似未納入本次水土保持計畫相關設施及數量表!?

張委員坤源(書面意見)：

1. 前次意見均已修正。
2. P.65 防災救援任務編組，本案監理管理機關非苗栗縣政府，修正後無進一步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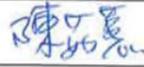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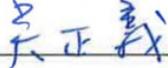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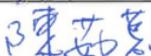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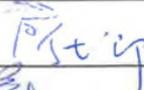
水土保持局：

1. 圖號 6-6 排樁帽梁尺寸建議略做修正成 $100*120\text{cm}$ 較容易施工，且建議 4 邊註明 $\geq 2\text{cm}$ 隅角(施工規範 03110 章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可有效提升完成面品質。
2. P.68 表 9-1 臨時防災設施單位、數量、單價似有誤。
3. 本案計畫面積自 2.27 公頃增加至 7.47 公頃，請釐清是否確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3 月 10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01861247 號函說明二規定，有關「計畫面積」之認定原則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面積」相

當，並請水土保持義務人（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先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科技部）釐清本案「開發或利用許可面積」，並提供證明文件，納入製作核定本初稿。

4. 鄰地(工 12)應為地號銅科段 64 地號，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規劃暫置臨時土方，建請洽內政部釐清並檢附符合開發計畫及土地容許使用之證明文件或相關法條。
5. 本案工區 2 管線建請增設臨時防災設施；會中提及污水抽水站位置尚須調整，請全面檢視並增設相關臨時防災設施。
6. 本案永久滯洪沉砂設施規劃參照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66 條立法意旨，考量開發基地已完成整體開發之水土保持計畫，於基地範圍內之個別開發行為，其逕流及土砂可有效排放至整體開發所設置之滯洪及沉砂設施(C5 滯洪沉砂池)，惟未見檢討其量體(相關現場量測及檢算)，仍足以承容個別開發所增加之泥砂生產量及逕流量，尚無再於個別開發基地內重覆設置之必要，故再請檢視既有整體水土保持計畫之功能(餘量、庫容及現況)，再行檢算並檢附於報告書內供參。
7. 圖號 7-6 防災設施構造設計圖水土保持計畫告示牌監督管理機關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請修正。
8. P.55 第 6 章載明工區一及工區二施作植生工程，建請將植生工程納入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預算編列。
9. 植生工程種類、工法、覆蓋時機及相關工時，亦請補充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簽 到 簿	
一、事由：	「『銅鑼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第二期工程-導電度處理設施功能提昇』統包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 2 次審查會
二、時間：	1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三、地點：	本局第五會議室
四、主持人：	召集人黃組長振全  紀錄：陳茹蕙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副召集人吳副組長菁菁	
蕭委員宇伸	
張委員德鑫	
吳委員正義	
張委員坤源	
劉委員怡安	
科技部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本局(臺中分局)	
本局(監測管理組)	
佳固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	
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